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泰好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糖果 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泰好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泰好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糖果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598-04-03-416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4 号厂房 B4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8 分 0.067 秒, 24 度 58 分 16.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120012 号	
总投资（万元）	188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20.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张威威独有厂房面积 2692.88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从事糖果制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存在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不涉及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害有毒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泉环保[1997]1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规划符合性分析</b>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4号厂房B4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该地块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使用证（编号：闽（2021）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91号）（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b>表 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b>			
	<b>分析内容</b>	<b>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废水处理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4.3万吨/日。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总量为：SO <sub>2</sub> ≤637.3t/a、TSP≤2354.3t/a。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项目不涉及SO <sub>2</sub> 、TSP，无能源使用。	符合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可回收利用部	符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侧约 2500m 的洛阳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附图 8）。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等县（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3]353 号）的规定，“二级保护区范围：“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 3000 米至下游洛阳江桥闸、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100 米范围陆域，以及锦芳水库库区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级饮用水源水质执行 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详见表 3-1。</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III类水质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V 类水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6</td> <td>≤15</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4</td> <td>≤10</td> </tr> <tr> <td>DO</td> <td>≥5</td> <td>≥2</td> </tr> <tr> <td>氨氮（NH<sub>3</sub>-N）</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NH <sub>3</sub> -N）	≤1.0	≤2.0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NH <sub>3</sub> -N）	≤1.0	≤2.0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附近水域为洛阳江，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2023 年第 41 周，2023 年 10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类别
			pH	DO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洛阳江	--	支流	6.93	5.4	1.7	0.17	0.1	III

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可知, 洛阳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2023 年洛江区 PM<sub>10</sub> 浓度为 0.039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23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18mg/m<sup>3</sup>、

SO<sub>2</sub>浓度为0.007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8mg/m<sup>3</sup>、0.153mg/m<sup>3</sup>。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见附图7。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

	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3-5。						
	<b>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3-6。						
	<b>表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b>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总氮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总氮	10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切割粉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食堂设置2个灶头，故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1、表2 (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 m<sup>3</sup>/h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 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3-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97.25
	COD	0.0149
	氨氮	0.0007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97.25t/a, COD 排放量 0.0149t/a, 氨氮排放量 0.0007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水</b></p> <p><b>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b></p> <p><b>(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b></p> <p>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p>1) 搅拌用水</p> <p>项目水与胶按 1:1 的比例混合，玉米淀粉胶的用量为 50t/a，则混合搅拌的用水量为 50t/a。搅拌用水约有 10%(即 5t/a)的水分会蒸发损失，剩余的水分进入产品中。</p> <p>2) 生活用水</p> <p>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26 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a (1.3t/d)。</p> <p>3) 食堂用水</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20~25L/(人·天)，本项目食堂用水量按 25L/(人·天)计，食堂设计用餐人数 26 人，均按 300 天，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95t/a (0.65t/d)。</p> <p>4) 生活污水源强</p> <p>厂区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1.5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65.75t/a，则厂区废水总量为 497.25t/a (1.6575t/d)。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氮、动植物油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NH<sub>3</sub>-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sub>5</sub>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sub>5</sub></p>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BOD<sub>5</sub>: 177mg/L、动植物油: 8.4mg/L; 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的数据, SS: 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表2-2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4%、53%、46%;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 BOD<sub>5</sub>、动植物油的去率22.6%、15%.;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SS去除率60%~70%。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4号厂房B4楼, 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 即COD: 30mg/L、BOD<sub>5</sub>: 6mg/L、SS: 10mg/L、NH<sub>3</sub>-N: 1.5mg/L、总氮: 10mg/L。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4-1。

表4-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量 (t/a)
源强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氮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4.96667×10 <sup>-5</sup>	0.0149
		BOD <sub>5</sub>	6	0.00001	0.0030
		SS	10	1.66667×10 <sup>-5</sup>	0.0050
		NH <sub>3</sub> -N	1.5	2.33333×10 <sup>-6</sup>	0.0007

	动植物油	1	$1.66667 \times 10^{-6}$	0.0005
	总氮	10	$1.66667 \times 10^{-5}$	0.005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49
	BOD <sub>5</sub>			0.0030
	SS			0.0050
	NH <sub>3</sub> -N			0.0007
	动植物油			0.0005
	总氮			0.0050

####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表 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25m <sup>3</sup> /d	COD: 64%; BOD <sub>5</sub> : 22.6%; SS: 60%; NH <sub>3</sub> -N: 53% 动植物油: 15% 总氮: 46%	否	DW00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不属于《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 36' 54.882"	25° 1' 31.866"	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食堂	油烟	/	/	/	/	0.0009
---	----	----	---	---	---	---	--------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014

#### 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为 85%。油烟净化器采用高压静电净化，其工作原理是油烟先经过机械过滤装置，利用惯性作用与预处理物料中的亲油吸附膜碰撞将油烟的部分油粒吸附，使流出预处理断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然后低浓度油烟中的小油雾滴、油气、有机物在一定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经过时被电离。分解、燃烧、碳化，被高压电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异极性的平板集尘器时，极大部分炭黑粒子被吸附，从而确保处理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油烟经该设施处理后使处理后食堂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措施可行。

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故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2.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6-2020）执行。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HJ887-2018）》等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 15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11。项目每天运行 9 小时。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距中心点 80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41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30m）	厂界东侧（距中心点 31m）
贡献值	33.3	39.1	41.8	41.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5dB(A)），敏感点新南社区笏石噪声均可《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A声级	1次/季度

## 4.4 固废

###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空桶。

####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26 人（均不住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  kg/(人·天)，项目职工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

#### (2) 一般工业废物

##### ①边角料

项目在模切等工序中会有瓦楞纸板边角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23-001-04，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包装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23-001-0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排放量（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3.9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2.25	一般固废 223-001-04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223-001-06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5 土壤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6 地下水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项目污染物发生泄露可在车间内迅速收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泄露下渗至地下水的问题,故本评价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纸箱、纸板生产行业,生产过程未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等为评价依据,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未涉及化学品,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 (1) 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烟尘、CO等)、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一旦各种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种废气,可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本项目在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若不通过机械通排风收集、处理，会弥漫在厂房及周围大气中，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 (2)其他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 1-2 次。公司一年组织 2-4 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品罐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 4.7.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sub>2</sub>、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消防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 4.7.5 风险分析结论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